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沛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7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41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沛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楊沛蓁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人者，亦可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並使詐欺集團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龍總」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楊沛蓁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2時36分許，提供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其不知情之配偶黃子璿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別稱楊沛蓁合庫銀行帳戶、楊沛蓁聯邦銀行帳戶、黃子璿聯邦銀行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資料予「龍總」，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嗣「龍總」或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賴亭妤、齊世芳、易鴻慶，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24萬元）。楊沛蓁再依「龍總」指示，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方式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龍總」指定之不詳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上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亭妤、齊世芳、易鴻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沛蓁於本院訊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子璿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龍總」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20張（偵卷第53至82頁），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新舊法比較如下：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01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經修正並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
02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0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2. 自白減刑部分：

1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 綜上，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
19 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
21 其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
22 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
24 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
2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一體適
27 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9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3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0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05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依「龍
06 總」指示，分擔提供帳戶及提領、轉交詐欺贓款之工作，且
07 被告可得而知所提領、轉交者係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猶以
08 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與「龍總」共同犯罪之
09 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
10 部之行為分擔甚明，是被告與「龍總」相互利用彼此犯罪角
11 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洗錢，揆
12 諸前揭說明，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3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
15 上開犯行與「龍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犯行，客觀上雖均兼有提供人頭帳戶、
18 多次提領款項後轉交等行為，然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
19 密接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0 開，且侵害同一法益，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依
21 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2 為予以評價為當。是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23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24 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3次犯行，侵害不同被
25 害人法益，各具獨立性，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6 併罰。

27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9 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

30 1. 依現存卷證資料所示，指示被告提供帳戶及提款、轉匯、購
31 買虛擬貨幣轉交之人，均係「龍總」，尚乏證據足認被告接

01 觸之對象尚有「龍總」以外之第3人，或被告對於尚有其他
02 詐欺集團成員參與本案各犯行有所預見或認識。何況現今電
03 信科技、變音技術及手機軟體功能發達，行騙者為掩飾身
04 分，利用手機功能或變音設備分飾多人予以行騙，非屬難
05 事，本案亦無法排除係由「龍總」，以一人分飾多角方式，
06 對被害人賴亭妤、齊世芳、易鴻慶實施詐術及聯繫被告、收
07 取贓款之可能，是被告本案犯行是否確有3人以上共犯，或
08 被告是否已知悉、預見有3人以上共犯，均非無疑。

09 2. 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未必均以網際網路對
10 公眾散布而犯之，而被告並非實際與被害人3人聯繫以施行
11 詐術之人，且依現存卷證資料所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
12 「龍總」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所施用詐術手段為
13 何。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不知道「龍總」用什麼手
14 法對被害人3人詐騙等語（本院卷第57頁），難認被告就公
15 訴意旨所指之以網際網路遂行詐欺被害人3人之具體內容有
16 所預見或認識，自難遽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7 財罪之刑責相繩。

18 3. 綜上，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僅得認定被告本案所為均係
19 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容有誤
20 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訊問時已當庭告知被
21 告所犯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57頁），足以保障其防禦權之
22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而提供本案3帳戶並
24 依指示提領、轉交詐騙贓款，與他人共同詐騙被害人3人，
25 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復為洗錢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6 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
27 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28 誠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
29 被害人賴亭妤、齊世芳、易鴻慶分別以1萬8,000元、9萬
30 元、3萬6,000元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本院卷第7
31 9至82頁）在卷可憑，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復考量被告

01 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兼衡
02 其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顧小孩，經濟
03 來源靠老公工作、為低收入戶、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1名
04 小孩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復參以被告所犯3罪，犯罪時間集中，犯罪手段與態樣
07 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相同，並參諸刑法
08 第51條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被害人
09 3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節，就其所犯3罪，分別就有期徒刑及
10 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如主文所示。

12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4 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及已與被害
15 人3人成立調解等情，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
16 為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3人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
17 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參酌被害人
18 3人於前揭調解筆錄中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意
19 見，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
21 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與被害人3人調解所定之條件，
22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三即本
23 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被害人3人之
24 權益。至於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
25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6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
27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8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3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
31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
0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被告所提領而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固均為被
05 告共犯本案之罪所得之財物，然因各該款項均已購買虛擬貨
06 幣轉交「龍總」，而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足認
07 被告有分得上開贓款之情形，此部分尚難認定為其犯罪所
08 得。

09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4,000元，業據其於本院訊問中
10 供述明確（本院卷第56頁），該4,000元雖屬被告本案犯行
11 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解，有如前述，
12 其因調解而應給付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
13 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15 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
16 過苛之立法精神，被害人3人之求償權既已獲得滿足，且被
17 告因調解而應給付之金額（共14萬4,000元）已超過其犯罪
18 所得，若再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
19 收、追徵。

20 (三)被告並非實際支配詐欺贓款之人，且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
21 解，其提領並轉交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若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3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25 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27 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28 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31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宋瑋陵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方式	證據
1	賴亭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初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特助LN」、「龍總」與賴亭妤聯繫，佯稱可依指示在運彩網站下單贏錢，致使賴亭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4日下午4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楊沛蓁合庫銀行帳戶。	楊沛蓁於 ①113年6月14日下午4時23分許，提領左列款項中之2萬5元。 ②113年6月14日下午4時24分許，提領左列款項中之8,005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賴亭妤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89至97頁)。 ②楊沛蓁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21至23頁)。 ③賴亭妤之合作金庫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99頁)。 ④賴亭妤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偵卷第111至117頁)。 ⑤詐欺集團成員對賴亭妤施用詐術之網站截

					圖1張(偵卷第113頁)。
2	齊世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下午1時20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胖嘟嘟評論家」、「珮婷」、「龍總」與齊世芳聯繫,佯稱可依指示在彩票平台網站投資下注等語,致使齊世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①113年6月15日上午11時42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3年6月15日上午11時47分許,匯款5萬元。</p> <p>③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12分許,匯款3萬元。</p> <p>④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29分許,匯款2萬元。</p> <p>上列款項均匯至楊沛蓁合庫銀行帳戶。</p>	楊沛蓁於 <p>①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5分至8分許,提領包含左列款項①②在內之2萬5元5次,共計10萬25元。</p> <p>②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4分許、5分許、7分許,分別提領包含左列款項③④在內之2萬5元、2萬5元、1萬5元,共計5萬15元。</p>	<p>①同本表編號1②。</p> <p>②證人即被害人齊世芳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31至135頁)。</p> <p>③詐欺集團成員對齊世芳施用詐術之兼職廣告截圖1張(偵卷第137頁)。</p> <p>④齊世芳匯款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138至139頁)。</p> <p>⑤齊世芳說明遭詐過程之資料1份(偵卷第143至156頁)。</p> <p>⑥齊世芳之第一銀行、玉山銀行ATM交易明細表截圖各1張(偵卷第159頁)。</p>
3	易鴻慶(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1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樂樂」、「吳佑豪」與易鴻慶聯繫,佯稱可依指示在網站「藍鯨俱樂部」下單獲利,又稱可晉升主管以獲取更大利潤,但須依指示完成操作計畫等語,致使易鴻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①113年6月15日上午11時22分許,匯款2萬元。</p> <p>②113年6月17日晚上6時11分許,匯款2萬元。</p> <p>上列款項均匯至楊沛蓁聯邦銀行帳戶。</p> <p>③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27分許,匯款2萬元至黃子璿聯邦銀行帳戶。</p>	楊沛蓁於 <p>①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0分許,提領左列款項①之2萬元。</p> <p>②113年6月17日晚上6時56分許,提領左列款項②之2萬元。</p> <p>③113年6月15日晚上8時48分許,提領左列款項③之2萬元。</p>	<p>①證人即被害人易鴻慶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73至175頁)。</p> <p>②楊沛蓁聯邦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25至27頁)。</p> <p>③黃子璿聯邦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33至36頁)。</p> <p>④易鴻慶之匯款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177頁)。</p> <p>⑤易鴻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偵卷第179至181頁)。</p>

(續上頁)

01

					⑥詐欺集團成員對易鴻慶施用詐術之廣告截圖2張(偵卷第182至183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附表一編號1	楊沛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附表一編號2	楊沛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附表一編號3	楊沛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	調解內容
1	賴亭好	楊沛蓁應給付賴亭好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齊世芳	楊沛蓁應給付齊世芳9萬元。 給付方法： 1. 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8月止，於每月10日前給付3,000元。 2. 自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止，於每月10日前給付6,000元。

		3. 自115年3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9,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4.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易 鴻 慶	楊沛蓁應給付易鴻慶3萬6,000元。 給付方法： 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